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0號

原告 黃秋玲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陳豪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憬悅建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5,811元（包括：薪資12,000元、休假日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30,667元、資遣費47,167元、超價獎金2,918,000元、銷售獎金109,447元及提撥勞退金28,5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薪資、休假日加班費及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及提撥勞退金合計118,364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813元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,372元（計算式：32,185－81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江慧君